

旭源升汕尾半导体生产厂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7月29日，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旭源升汕尾半导体生产厂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进行了验收，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4WD69Y6X，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显示屏、手机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手机、家用小电器、电脑及周边配件、数码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口；半导体包装材料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半导体生产专用辅助材料的销售；场地出租（不包含小产权房，小产权房不得从事经营性出租），医用口罩、普通口罩生产与销售。

由于发展需要，拟选址于广东省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东6号，项目厂房占地面积为13800平方米，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劳动定员为80人。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液晶显示模组：500万个/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07月07日取得《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审批号：汕环告（2021）12号）。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 验收范围

目前，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已基本完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800平方米，由于项目不设食堂和厨房，故不在本次竣工验收范围内，项目已预留配套的食堂油烟专用管道，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重点针对

验收组人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余海明 李俊松 王利军 李明

VOCs、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治理设施、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验收阶段不设食堂和厨房，若后期厨房使用会增加该部分验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项目实际生产与设计阶段一致，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环保部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中的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完善。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以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工业用水主要为全自动LCD清洗机配套循环水过滤净化系统，清洗用水经过滤除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不定时补充蒸发损耗。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严者后，排入汕尾港。

验收组人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余海明 梁俊强 李梓枝 纪伟 刘锦文 杨金海²

(2) 噪声

项目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对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机房排气口设置消声器。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反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3) 废气

项目在厂房楼顶设计并安装了一套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25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厂房北面。

经监测，项目排放的VOCs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的要求。

项目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广东三洲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业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车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于2021年07月01日委托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总VOCs、锡及其化合物、噪声进行检测（报告编号：QF210709908）：

1、发电机废气

验收组人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振权 李泽权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说明，项目在厂房楼顶设计并安装了一套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25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厂房北面。项目排放的VOCs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的要求。

项目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说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VOCs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的要求；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的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经现场核实，项目环保措施按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落实，运营期对外界的环境影响不因设计变更而发生变化，因此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人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伟东 李梓权 王国华 刘江

定达标排放。

2、鉴于目前餐饮业尚未进驻，待进驻后应加强餐饮业厨房油烟管理，定期对油烟废气进行监测。

3、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章）

验收组人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5
陈海 梁海燕 李梓枝 纪凤 姚海 李江

旭源升汕尾半导体生产厂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李明	佛山市禅城生态环境局	科长	18182133555 李明	
专家	林锐	佛山市南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762915666 林锐	
专家	王海	深圳市深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经理	13602393888 王海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李梓权	广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30291286 李梓权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陈海	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工	13421520000 陈海	
验收监测单位	刘俊华	广东企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138128138 刘俊华	

2021年7月29日